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专项说明和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林开涛、张学、管世翾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58

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昆明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公司拟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自有资金投资1,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铟鞄新材（昆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11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应到委员3名，实到委员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委员3名。

4. 本次会议由召集人林开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审计委员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审计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林开涛、张学、管世翾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由召集人管世翾先生主持，公司总裁柴永福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陈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公司下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事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管世翾、马黎阳、林开涛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期权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林开涛、张学、管世翾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接受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中国境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通商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通商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通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本次注销。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6年5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进行核查，同意本次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因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原因不再续约、退休等，自不再与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个人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包括合并报表子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前述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64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股份股票期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靳明明
经办律师：	
	徐格格
事务所负责人：	
	孔　鑫
	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57

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45.4万份予以注销。注销后，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2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895万份调整为19,249.6万份。

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对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同意相关议案。2024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专项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可能导致其不符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要求情形。据此，监事会建议董事会进一步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58）。

3、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0）。

4、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立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4年5月21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995万份股票期权。

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主动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因此，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2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995万份。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5、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6、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0万份由公司注销。

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注销后，激励对象总数由52人调整为49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995万份调整为21,895万份。2025年4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审核，发表了《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7、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47.5万份。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8、2025年8月25日，公司明确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47.5万份，行权价格为1.83元/股，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645.4万份由公司注销。注销后，激励对象总数由49人调整为42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1,895万份调整为19,249.6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及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核意见；

4、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铟鞄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8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龙川路258号出版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590,2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曲柏龙先生主持会议，在会议召开20日前（2025年4月25日）依法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35,757	99.9573	133,700	0.0368	20,800	0.005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35,757	99.9573	133,700	0.0368	20,800	0.005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46,057	99.9602	133,400	0.0367	10,800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61,757	99.9645	116,800	0.0322	11,700	0.003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55,957	98.3775	133,400	1.4026	20,900	0.219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384,957	99.9433	193,500	0.0533	11,800	0.003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434,657	99.9570	143,800	0.0396	11,800	0.0034

8、议案名称：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388,657	99.9444	186,600	0.0514	15,000	0.0042

9、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374,557	99.9405	202,800	0.0559	12,900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366,057	98.4837	133,400	1.4026	10,800	0.1137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381,757	98.6488	116,800	1.2281	11,700	0.1231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355,957	98.3775	133,400	1.4026	20,900	0.21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天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多多　姜传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2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触及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14,83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2,3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同时，因公司“盈峰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2%。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实施主动减持及公司“盈峰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5月14日，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314,83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宁波盈峰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27,231,92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0.39%。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14,83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剑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2,3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700%。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占公司总股本0.01769%。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宁波盈峰）	12,395,300	0.38914（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A股（盈峰集团）	0（被动稀释）	0.00479（被动稀释）
A股（何剑锋）	0（被动稀释）	0.00085（被动稀释）
合计	12,395,300	0.394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股面被动稀释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盈峰	合计持有股份	904,107,481	27.52	891,712,181	2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4,107,481	27.52	891,712,181	27.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9,609,756	10.94	359,609,756	1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09,756	10.94	359,609,756	1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何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63,514,690	1.93	63,514,69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4,690	1.93	63,514,690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27,231,927	40.39	1,314,836,627	4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7,231,927	40.39	1,314,836,627	4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2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3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2日和2026年5月13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0.76%减少至40.36%；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宁波盈峰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自2018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因公司二期及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回购股份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同时，宁波盈峰、何剑锋及盈峰集团考虑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的需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或减持部分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综上，宁波盈峰、何剑锋及盈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438,685,454股减少至1,314,836,627股，持股比例由45.48%下降至40.00%，持股比例触及